

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京口区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

京税阻(2024)1号

镇江美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1191314055899M)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4年09月27日起阻止你(单位)袁湘出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